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31號

聲 請 人 紀宥均

法定代理人 紀昱廷

鄭雅云

相 對 人 張歲欣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，民法第873條、民法第114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9月14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20萬元抵押權予原抵押權人紀倍宗，擔保其本人對原抵押權人紀倍宗於111年9月14日成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發生之債務，債務清償日期為111年10月14日，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
（二）嗣相對人即於111年9月14日向原抵押權人紀倍宗借款220萬元，約定清償日為111年10月14日，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，詎聲請人於屆期後仍未獲清償，尚欠本金220萬元。嗣原抵押權人紀倍宗死亡，聲請人繼承上開債權後已辦理變更抵押權人，並登記在案。詎屆期聲請人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01 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
02 契約書、本票、建物登記簿謄本等影本為證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
04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6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
07 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9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10 附表：

11

編 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	備 考
	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
1	377	三義鄉八 股段146- 2地號	三義鄉廣 盛村11鄰 廣聖120 之7號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 土造、3 層	1層：100.86 2層：100.86 3層：53.07 總面積：254.7 9	陽台：9.23	1/1	